合肥工业大学附属中学考点

大门全景图

考场分布图

二〇二四年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肥工大附中考点考场分布图

★ 考场分布图

尚美楼 12 个考场（第 264 考场——第 275 考场）（东←→西）

301	楼梯	302 第 272 考场	303 第 273 考场	办公室	305 第 274 考场	306 第 275 考场	楼梯	女厕
201		202 第 268 考场	203 第 269 考场	办公室	205 第 270 考场	206 第 271 考场		男厕
101		102 第 264 考场	103 第 265 考场	办公室	105 第 266 考场	106 第 267 考场		女厕

尚工楼 21 个考场（第 276 考场——第 296 考场）（西←→东）

男厕	楼梯	办公室		楼梯	录播教室			楼梯
女厕		办公室	402 第 294 考场		办公室	404 第 296 考场	405	406
男厕		办公室	401 第 293 考场		403 第 295 考场			
女厕		办公室	302 第 287 考场		办公室	306 第 290 考场	307 第 291 考场	308 第 292 考场
		办公室	301 第 286 考场		305 第 289 考场			
		办公室	303 第 288 考场		办公室	205 第 283 考场	206 第 284 考场	207 第 285 考场
		办公室	202 第 280 考场		204 第 282 考场			
		办公室	201 第 279 考场		办公室	105 备用考场	106	107
		办公室	203 第 281 考场		104 第 278 考场			
		办公室	101 第 276 考场		102 第 277 考场			

★ 考点主考姓名：刘以成　　举报电话：62838907

★ 校园平面图

合肥工大附中校园平面图及消防疏散图　疏散方向　火警电话：119

考场规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威胁他人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凭《身份证》《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前40分钟（第一科为考前45分钟）在考场前门入口处排队等候，依次进入考场，并在核验监控下接受考试违规物品检查。应主动按要求配合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携带进行的检查验证。按照省考试院的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带放手机或非考试用品。

三、除2B铅笔、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绘图等必要的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严禁将带有神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耳机等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胶带、手表及其它计时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身份证》《准考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领到试卷和答题卡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座位号等。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遮破者、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两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开始答题。

六、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出场。

七、考生应当在与职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超答题区，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骚扰，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传递、抄袭或者其他个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销售或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

九、考试期间不允许上厕所。生病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上厕所，经核实后，须由2名同性监考员全程监督。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一、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或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突离、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提前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经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助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损毁试卷、答题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发现他人实施上述禁止参加考试秩序，扰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听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拔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答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滋扰、遮挡或者以其他方式阻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目、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倒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责令收回书面凭证，宣布取得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或者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根据其所在学校、单位校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由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按照节约型学校处理等规定给予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传递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舞弊案件资料损毁、报酬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规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国家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的；

（九）拒自提供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窃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记录及材料的；

（八）擅自泄露或者提供试卷、试题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侵吞、以权谋私的；

（十）泄密、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国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按予该考区暂停高等考试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扩散、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规定期限内发生丢失事故的，由有关部门根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损毁、伪造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纪律，放任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陷害、威胁等手段妨扣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其他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